

中共安康市委组织部 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人社函〔2021〕465号

关于2021年安康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募)工作人员聘用(招募)人员的通知

各县(区)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管委会:

根据《2021年安康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募)工作人员公告》,经过笔试、面试、体检、考察、公示等环节,同意聘用胡珊等第一批714名同志为我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确定曾紫英等第一批40名同志为“三支一扶”招募人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据签发的《陕西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核准单》《陕西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通知书》,于8月31日前办理714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手续,并按规定指导各事业单位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

新招聘的县(区)及县(区)以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基层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新招聘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县(区)分局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在最低服务年限内,不得以工作需要等名义借调、调动到其他单位工作或参加其他单位招聘(考)。

二、依据《陕西省“三支一扶”人员管理办法(试行)》(陕人社发[2019]30号)有关规定,“三支一扶”人员实行服务期管理,服务期限为2年。人员信息由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录入全国“三支一扶”工作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223.71.147.151/web>)。

三、对“三支一扶”人员发放工作生活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按照当地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确定。工作生活补贴来源,中央财政为每人每年发放3万元,不足部分由县(区)财政部门补齐。

四、“三支一扶”人员在当地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由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办理。县(区)财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个人缴纳部分从“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中代扣代缴。

五、对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6个月的“三支一扶”人员,中央财政将给予一次性安家费3000元。

六、“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自愿留任的,在编制限额内优先通过考核等方式招聘为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后,应在基层最低服务3年。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应解除招募关系,自主就业。

七、请各县(区)于8月31前完成本县(区)新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前培训及“三支一扶”招募人员岗前培训、报到上岗、签订“计划服务协议书”、系统录入等相关工作。岗前培训工作应按照防疫相关要求组织实施。

八、推行新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导师帮带制。各县(区)委组织部、人社局、市直相关部门要为新招聘工作人员选好导师,

落实帮带措施，检查帮带成效，帮带新招聘工作人员尽快成长成才。

附件：2021年安康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募）工作人员聘用（招募）人员名单



抄送：局领导。

